



中字体

#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改罪犯减刑、假释案件可否由审判员独任审理的批复

发布日期：1984-11-24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[1984年11月24日(84)法研字第18号]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1984年10月12日〔1984〕法研字16号《关于审理劳改罪犯减刑、假释案件程序的请示》已收悉。关于审理劳改犯减刑、假释案件可否独任审理的问题，目前我国法律尚无明文规定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基层人民法院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时，只有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的刑事案件才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，而劳改犯的减刑、假释案件并不属于这一范围。结合目前实践中的一般作法，我们同意你院的意见：对劳改犯减刑、假释的案件，还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8

阅读次数：7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复查实施“两法”前判处的案件是否需组成合议庭的电话答复

 打印 |  关闭

